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至109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 註
腎臟醫學研究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76	108.7.22國醫衛勤字第1080006042號
臨床神經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68	108.7.30國醫衛勤字第1080006323號
臨床創傷學科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91	108.8.7國醫衛勤字第1080006570號
臨床心臟血管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86	108.8.21國醫衛勤字第1080006975號
臨床病理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49	108.8.21國醫衛勤字第1080006958號
分子藥理學/肥胖代謝症候群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57	108.9.23國醫衛勤字第1080007846號
護理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51	108.10.15國醫衛勤字第1080008506號
影像診斷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14	108.10.31國醫衛勤字第1080009037號
臨床腸胃及肝臟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86	108.11.6國醫衛勤字第1080009244號
脊椎骨科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76	108.11.19國醫衛勤字第1080009689號
放射腫瘤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37	108.11.19國醫衛勤字第1080009687號
臨床婦產科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37	108.11.19國醫衛勤字第1080009688號
合計		2,428	

備註：生服基金無編列赴大陸地區計畫。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